

故事媽媽的 著作權議題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 ipr@scu.edu.tw

CONTENT

壹、緣起

貳、「故事媽媽」如何說故事？

參、「故事媽媽」說故事的法律分析

一、「故事媽媽」說給誰聽？

二、「故事媽媽」怎麼說故事？

三、「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要取得授權嗎？

四、「故事媽媽」說故事的著作權

肆、結論

壹、緣起

疫情緊張，教學活動多轉移線上進行，幼兒園及國小之晨光時間，「故事媽媽」亦隨之於線上為小朋友們說故事。「故事媽媽」線上說故事，是否會有著作權問題？這項問題於實體課堂上是否早就經存在？或係因為於線上說故事，始滋生新問題？學校關心該議題，「故事媽媽」亦擔心侵權，出版界則關心其著作權，著作權法究竟如何規定，各方均應進一步理解。

貳、「故事媽媽」如何說故事？

「故事媽媽」一般都是班上小朋友的媽媽，在晨光時間的 30-40 分鐘，到班上說故事給全班小朋友聽。

如果她所說的故事，都是自己獨立編撰出來的，不是改編自他人的著作。則「故事媽媽」的故事，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的「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能夠成為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

絕大部分的「故事媽媽」，都不是自己獨立編撰故事，而是直接拿坊間出版的繪本來說故事。這就牽涉到如何利用，以及各種利用是否必須取得授權的問題。

參、「故事媽媽」說故事的法律分析

一、「故事媽媽」說給誰聽？

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從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8 款、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15 款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表」等定義觀之，都是以對「公眾」為之為條件，而關於「公眾」，依該條項第 4 款規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從而，只要是對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提供著作內容之利用行為，都算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

媽媽在家說故事給自己的小孩聽，因為都不是對家庭以外的人的公開利用，不涉及著作權法所稱的「利用著作」，但「故事媽媽」說故事給班上小朋友聽，這些小朋友都不是「故事媽媽」的家人，對於「故事媽媽」而言，就是屬於對「公眾」提供他人著作的行為，就會落入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財產權範圍。

二、「故事媽媽」怎麼說故事？

「故事媽媽」不同的說故事方式，都牽涉到不同的著作權議題。

(一) 著作人格權：

「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應該都是市面上的繪本，也都會讓大家知道是哪一位作者的哪一本繪本，不至於發生侵害「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如果不是惡意闡釋繪本，應該也不至於構成侵害「禁止不當改變權」。

(二)著作財產權

「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主要會集中在著作財產權議題，在實體教室現場已經涉及，線上說故事的使用範圍更深廣，更是應該注意。

1. 「公開口述權」：「故事媽媽」使用有文字的繪本說故事，即使是平鋪直敘地照本宣科，沒有加上個人感情的投入，也缺少聲調上抑揚頓挫地變化，還是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23 條的「公開口述權」範圍。
2. 「公開演出權」：使用有文字的繪本，「故事媽媽」唱作俱佳地說故事，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26 條的「公開演出權」範圍¹，如果使用的是沒有文字的繪本，因為美術著作沒有「公開演出權」，就不致於構成「公開演出」的行為。但無論如何，「故事媽媽」唱作俱佳地說故事本身，仍可以構成著作權法所定義的「表演」，被「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享有獨立的著作權，他人未經「故事媽媽」的授權，也是不可以隨意使用。
3. 「改作權」：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至於「改作」，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故事媽媽」使用他人的繪本說故事，有加上自己唱作俱佳的表現，她的「表演」，其實也是使用「原著作」繪本，另行創作所產生的「衍生著作」，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28 條的「改作權」範圍。如果她使用的繪本是外文，而她翻譯成中文來說故事，也是涉及「改作」的行為²。
4. 「重製權」：「故事媽媽」手持繪本說故事，不至於發生「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有時候，「故事媽媽」為了讓每一位小朋友都能看得清楚，還會將繪本中的文字或美術著作，製作成 PPT 檔，在說故事時播放。不管這個 PPT 檔，能不能因為「故事媽媽」有加入自己的創作，而另外新產生一個「衍生著作」，都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22 條的「重製權」範圍³。如果，「故事媽媽」把在家說給自己小孩聽的故事錄製下來，或是把在一個班級說的故事錄製下來，以供在外多次使用，這種「重製」繪本的行為，很難主張合理使用。
5. 「公開播送權」：「故事媽媽」使用他人繪本說故事，如果錄製成錄音檔或影像檔，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的「重製權」範圍，如果進一步透過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以傳統的廣播電視頻道對外播出，或是直接在電台現場說故事而即時播出，都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24 條的「公開播送權」範圍。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1 月 07 日電子郵件 1081107 函釋：「貴局欲另行辦理『說演比賽』，請演說之參賽者（非徵稿比賽參賽作者）選取繪本中部分故事進行演說、演出，將涉及『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他人語文著作之行為，原則上仍應徵得該繪本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09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90930b 函釋：「所錄製之繪本書籍如係由外文書翻譯而成之中文版本，尚應分別取得外文書原著作及中文版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01 月 29 日電子郵件 1100129b 函釋：「繪本書籍封面、內頁之圖畫及內容文字，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分別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語文著作』，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語文著作掃描成電子檔以投影的方式播放，會涉及該等著作之『重製』利用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自應取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否則可能涉及著作權侵害問題，建議可逕洽繪本發行之出版社，洽談授權事宜。」

- 6.「公開傳輸權」：「故事媽媽」使用他人繪本說故事，如果錄製成錄音檔或影像檔，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的「重製權」範圍，若將檔案進一步透過網路對外傳送，或是進行說故事現場直播，都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的「公開傳輸權」範圍⁴。

三、「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要取得授權嗎？

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權，不必做任何申請或註冊。外國人的著作，如果依據國際公約、雙邊協議或在我國首次發行，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也將其納入我國著作權法加以保護。

「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除非能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間，找到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就應該取得授權。即使因為全班都買書，著作財產權人不追究，也不表示在法律上，著作財產權人不能追究。

關於合理使用的判斷，除了第 44 條至第 63 條的個別規定，第 65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關於「故事媽媽」使用他人著作說故事的合理使用可能依據，只能於以下條文去探求：

(一)私人非營利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媽媽在家說故事給自己的小孩聽，沒有對外公開，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口述」。即使是自製道具，將他人繪本內容做成 PPT 檔，甚至將說故事內容錄製成錄音檔或影音檔，讓小朋友反覆欣賞，只要沒有對外流通，都是屬於上述條文的合理使用，不必取得授權。至於「故事媽媽」說故事給班上小朋友聽，就不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的私人非營利合理使用。

(二)實體教室教學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2 項又準用第 44 條但書規定，「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故事媽媽」說故事給班上小朋友聽，能不能被認定等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中擔任教學之人」，已有爭議，而「故事媽媽」說故事時將他人著作製作成 PPT 檔，以取代遠距離小字小圖之繪本內容，必然是主要部分的重製，才能達到說完整部故事書的效果，已經取代繪本市場，也很難通得過第 4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4 條但書或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認定基準，無法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09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90930b 函釋：「如將前揭他人之美術著作、語文著作錄製在影片中，並上傳至 YouTube 平台提供公眾觀看，會涉及該等著作之『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自應取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將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主張合理使用。更何況，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以「重製」或第 63 條之「改作」方式利用，並不及於上網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

(三)無障礙版本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允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將一般著作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並彼此散布或公開傳輸，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故事媽媽」專門說故事給身心障礙小朋友聽，不管是實體教室現場或線上教室，都有較大之合理使用空間。這種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控管下進行的無障礙版本說故事轉製，應不致引發著作財產權人主張權利。

(四)線上教學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合理使用之「引用」，不限制在實體環境的重製，也及於線上的各種利用，範圍雖較寬鬆，但仍未必適用於「故事媽媽」的線上說故事情形。該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該條之利用，並得依第 63 條規定「改作」及「散布」他人著作，且得進行後續之「公開傳輸⁵」行為。「故事媽媽」說故事給班上小朋友聽，或將他人著作製作成 PPT 檔，應該是整本敘說，不會只說一部分，會構成以該繪本進行說故事的市場替代，實體教室現場說故事，已不易通過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合理使用認定基準，更別說線上教室說故事，接觸對象可能不限於班上小朋友，還會及於小朋友的兄弟姐妹、父母或其他家人，甚至還有可能被同步錄製下來，繼續留存網路，隨時點選接觸，就更不容易符合該條的合理使用條件。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04 月 06 日電子郵件 1100406b 函釋：「如線上課程內容係以符合上述說明之方式引用他人著作，即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並不因是否收費而有差異。至於後續的公開傳輸行為，亦得審酌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項要件，並參照前述本法第 52 條立法意旨，一併主張合理使用。」

(五) 公益活動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5 條關於公益活動的合理使用規定，也許較可能適用於「故事媽媽」說故事。該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事媽媽」說故事，如果是在特定活動中辦理，而且符合上述規定，自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但若已成經常性或常態性活動，就無法符合上述規定⁶。但第 55 條也只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也就是說，即使是學期中偶一為之的「故事媽媽」說故事，也不能有錄製或線上說故事的行為。

四、「故事媽媽」說故事的著作權

雖然說，「故事媽媽」說故事，大部分都是利用他人著作，也都不容易構成合理使用，必須取得授權。不過，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事媽媽」通常不會只是單純到班上，念故事書的內容給小朋友聽，而是唱作俱佳地演出，有時還要穿戴道具，增加效果，吸引小朋友，她的說故事演出，應該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表演」。

從而，「故事媽媽」自己編的「故事」，或是「說故事」，前者是「語文著作」，後者是「表演」，如果是進棚錄製，有前置及後製處理，還可能產生「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不管有沒有取得授權，也不管是實體教室或線上教室，「故事媽媽」都有智慧投入，一樣可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他人要使用，也是要取得「故事媽媽」的授權。

肆、結論

「故事媽媽」說故事，過去因為在實體教室中進行，外界不易查知，影響也不大，著作財產權人未積極主張權利，向來未生著作權爭議。疫情使得線上活動頻仍，「故事媽媽」線上說故事的效果大幅擴大，引發著作財產權人關切。也許，著作財產權人可以提供快速方便的線上授權機制，電子支付已經如此方便的环境，若「故事媽媽」每次說故事，付給著作財產權人約一份早餐的費用，積少成多，將是多贏的局面。◆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06 月 18 日電子郵件 1020618 函釋：「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凡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三項要件，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發表他人已發表之著作。若您所詢學校電影社於特定的活動上辦理，且符合上述規定，自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惟若此行為係屬於經常性或常態性舉辦之活動（如每周末的電影欣賞），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仍應購買或租用『公播版』（即著作財產權人已授權放映給公眾看的影片），或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